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 1 期（总 278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 1、新年献辞
- 2、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部署 2014 年十方面重点工作
- 3、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 4、江苏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
- 5、天津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 6、江西取消和下放 17 项行政审批
- 7、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 年工作安排
- 8、“分会”调研组赴江苏考察调研
- 9、招投标监管工作专题研讨会在德州召开
- 10、“分会”调研组在广联达信息大厦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

新年献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 朱和平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新的一年到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向对我们各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指导、帮助的住建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等有关部门，向全体会员、理事及常务理事，向全体行业建设者及管理者，向社会各界人士致以真诚的谢意和美好的祝福。

2013年，按照住建部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有关要求，在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分会”通过开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专业培训、调查研究、以及编印杂志简报，网站发布等多种方式，使“分会”成为全体会员单位交流、互动的平台，同时也更加充满朝气和活力，更加明确了职能定位，更加产生了凝聚力和影响力，其作用日益彰显。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重任和挑战，全国同行业正在认真贯彻全国建设会议精神，加大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积极营造统一开放、科学诚信、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与招投标交易环境。

2014年，“分会”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于政府，服务于会员单位。继续开展国内外及行业学术交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力支持片区联席会议；继续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宣传，推动和促进工程建设招投标和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的健康发展；继续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宣传和促进科技防腐及诚信建设，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和公众的利益。

新的一年任重道远。我们将以更加广阔的视野、更加奋发的精神、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执着的努力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分会”也将在新的一年继续为全体会员单位开展真诚热情的服务。让我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实现我们共同的工作目标而努力。

恭祝大家新年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2014年元月·北京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部署

2014年十方面重点工作

姜伟新作报告 仇保兴主持 陈大卫齐骥王宁杜鹃出席

12月24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姜伟新在作报告中回顾了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部署安排了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仇保兴、陈大卫、齐骥、王宁，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杜鹃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13年，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大力支持下，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较好地完成了中央交给的任务。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超额完成了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的建设任务。城乡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得到加强。城市基础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大了对城市和县城供水水质的督察力度，加快推进了老旧管网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中央安排230亿元补助资金，支持了全国266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北方采暖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夏热冬暖地区全面执行了更高水平的节能设计标准，城镇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预计达到95%以上，北方采暖地区预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超过2亿平方米。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标准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会议强调，2014年全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把改革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抓实工作，务求实效。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毫不松懈地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基本建成480万套以上，新开工600万套以上，其中棚户区改造370万套以上。要把抓好配套设施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建成、早入住。明年要重点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继续做好保障房质量管理、入住审核、后续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房建设运营。认真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房并轨运行工作。

二是继续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工作。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执行好既有调控措施。更加注重分类指导，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从严落实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措施，增加住房用地和住房有效供应；库存较多的城市要注重消化存量，控制新开发总量。继续强化市场监管。鼓励地方从本地实际出发，积极创新住房供应模式，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三是进一步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审查和实施管理工作。转变城乡规划理念，切实提高城乡规划编制的科学性。着力提高城乡规划审查审批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建立城乡规划实施评估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规划修改程序，努力保持规划的连续性，决不能政府一换届，规划就换届。继续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工作。

四是切实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编制完成全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继续加强水质督察工作，推进水质达标。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力度，到“十二五”末要实现每个县城都建有污水处理厂的目标。组织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会议。抓好地下管线管理，强化数字城管建设。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绿道、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五是加强住房公积金工作。加快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强化资金安全监管，继续抓好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房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规范管理。

六是继续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14年安排260万户左右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深入开展村庄整治，扩大村庄规划试点规模。加大保护传统村落和民居力度。推进重点镇建设。

七是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2014年，政府投资的办公和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确保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7亿平方米以上。力争完成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800万平方米以上。以住宅建设为重点，抓紧研究制订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八是继续加大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研究改革建筑劳务用工方式。完善建筑工人专业技能培训制度。继续强化和完善招投标监管。加强建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九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推动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强稽查执法工作。

十是继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建设。

会上，河南省郑州市、安徽省池州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政府负责人，浙江、山东、北京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广州市规划部门纪检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发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组长，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司（局）负责人出席会议。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13.12.25 记者 汪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

关于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市[2013]18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权力运行，预防和治理建筑市场监管中的腐败，根据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按照部党组《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重要意义

由于当前建筑市场运行机制不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体制不完善，建设单位市场行为不规范，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转包、违法分包，一些地方主管部门在建筑市场监管中存在违法违纪，少数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腐败问题等，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是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从源头和程序上遏制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中各种违法违规和腐败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准确把握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以权力运行程序的公开透明为基础，以建筑市场监管法规政策制定、资质资格审批、动态监管及行政处罚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对存在廉政风险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排查，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明确各廉政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逐步建立覆盖整个建筑市场监管各个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形成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配套制度，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合理的奖惩措施，提高惩治和预防腐败成效。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应按照“业务融合、因地制宜、责任落实”的要求，坚持和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把廉政风险融入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的原则，将廉政风险点防控设置到相应的业务环节中，并做到所有监管业务的全覆盖。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各地应结合本地区建筑业发展实际和建筑市场监管特点，有针对性的合理确定工作目标。

三是要坚持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融入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之中，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把工作落到实处。

三、规范工作流程，完善防控措施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惩治腐败、标本兼治、注重预防”的原则，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加强风险防范为重点、强化监督制约为保证、加强制度建设为基础、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权力清晰、风险明确、防范有效、预警及时的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水平。

要对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部门的各种权利事项、岗位职责、业务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参照建筑市场监管法规政策制定、资质资格审批、动态监管及行政处罚等重点环节流程图（参见附件），结合本地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采取自查自找、群众评议、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细致排查廉政风险，重点查找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资质资格审查、企业跨省承揽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权力集中、自由裁量权幅度大的岗位和监管工作环节的廉政风险。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通过文件、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重点开展以下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一）拟定建筑市场监管法规政策。坚持责权法定、依法行政的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时严格依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上位法的规定，避免法规制度设计不完善、不合理带来的廉政风险；规范法规政策制定程序，广泛征求所涉层面及公众的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布方案，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质资格审查。完善企业资质审批和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市场准入管理，降低廉政风险。推进行政审批电子化改革，推广行政审批网上申报、评审，减少人为干预，公开行政审批条件和审查标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简化合并各类资质标准，优化审批程序，市场能办的，放给市场，杜绝人为设置的保护壁垒，保证市场准入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高效。

（三）招投标监管。改进招投标监管方式，规范招投标行为。推动电子招投标，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和评标专家库建设，加强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重点解决围标、串标等问题；规范业主在项目发包中提出过高资质要求，禁止未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方式，维护正当的竞争秩序。

（四）施工许可管理。严格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管理，依法明确施工许可证管理的程序、条件、时限，杜绝违规核发施工许可证，重点解决无证施工、未批先建，先开工、后补证、擅自改变施工许可证内容等问题。

（五）跨省承揽业务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给予外地建筑企业和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

遇，清理地方关于跨省承揽业务的相关文件，构建全国统一市场；简化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备案手续，规范办理行为；转变监管思路，加大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后的监管力度，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六）合同管理。完善合同备案管理机制，明确承发包双方的权利义务，注重对双方市场行为的引导、规范和权益平衡；健全合同履约监管机制，重点解决建筑市场拖欠工程款、阴阳合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问题。

（七）动态监管。加大监管力度，转变监管方式，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固化动态监管程序，加强对各类企业和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动态核查力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被动监管局面，完善市场清出机制，建立事中、事后有效的动态监管制度。

（八）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建立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运行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融合发展，整合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数据库和企业诚信信息；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推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推行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制定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落实责任，加强执行监督，确保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教育活动，增进防范意识。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防控学习、教育、培训制度，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结合腐败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对腐败危害的认识，切实增进对廉政风险的防范意识。

（三）突出重点环节，注重工作实效。各地要结合实际监管内容，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融入建筑市场监管业务工作流程，着重加强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防控力度，实现权力透明公开运行、接受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效。

（四）加强监督考核，落实长效机制。建立监督考核评价机制，将廉政风险防控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追究制，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意识和紧迫感。

附件：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12月17日

江苏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近年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验的总结，也是解决当前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关系到招标投标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关系到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关系到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的高效廉洁推进。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条例》的贯彻实施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起来，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程序

（一）发包准备

1、发包人在工程项目首次发包前，应当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整个项目的发包初步方案(格式见附件四)。发包初步方案中的“发包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标段划分”应当科学合理。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直接发包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四)及有关批文，直接发包结果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示。除法定情形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转为不招标或者邀请招标，不得利用标段划分肢解发包或者规避招标，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

2、招标人具有3名及以上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有关法规的本单位的中级以上职称工程技术经济人员（至少包括1名造价工程师），并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办理自行招标事宜的，应当在提交发包初步方案的同时，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格式见附件四)。

3、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人在提交发包初步方案的同时，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代理合同备案；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国有资金项目），提倡采取招标或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1、招标公告（包括资格预审公告，下同）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法定媒介上发布，并同时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招标人发布公告，应当将公告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改正；已经发布的，应当改正后重新发布。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招标。

2、招标公告应当明确招标项目所有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需要调整招标公告中的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标准和方法或者其他实质性条件的，应当重新发布公告。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具体办法详见本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

（四）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

1、国有资金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2、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文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设定的合格条件或者无效标条件应当清晰、明确，并集中单列。其中，无效标条件应当仅限定为本意见附件二第六条所列情形。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4、评标办法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详见本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5、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招标控制价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应办理而未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查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得组织开标。

6、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时间应当一致，一般不得少于 45 日。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名义从企业的法人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勘察设计招标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施工、材料设备招标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招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保证金或者押金等。

7、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开标、评标

1、开标会议上，应当当众公布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含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价等内容，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还应当公布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

2、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国有资金项目施工招标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4、招标公告发布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应当填写《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详见本意见附件四），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

（六）中标候选人和拟中标人公示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如下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总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文件

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 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6) 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7)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8) 拟定中标人名称。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同意投诉人的异议并需要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准后重新招标或评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招投标监管机构收到投诉后应当对评标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补充或者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3、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原因，改变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七）中标人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合同订立、备案及履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应当将合同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中标人在中标后或者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 6 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工程的期限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三、依法履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管职责

（一）完善监管制度，提升监管效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工作水平，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要求清理本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各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与省规范性文件保持统一，不断促进招标投标活动更加规范、有序、高效。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升监督效率。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合同备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一般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备案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突出重点环节，加大监督力度。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组织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及时纠正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的行为、评标不公正的行为，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规避招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行为。要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逐步引入特邀监督员驻场监督制度。要严肃认真地受理招投标投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应当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而未进入的，以及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除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外，一律取消该工程项目省辖市级市优、省优、“文明工地”等一切评优奖项的评审资格。

（三）稳步统筹推进，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标投标。各地要进一步加大软件与硬件建设力度，确保电子招标投标在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和国有资金项目中实现“两个全覆盖”；要进一步深化远程异地评标，工程规模达到标准，且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的，必须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省辖市原则上必须在本辖市以外组织远程评标，县（市、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以外组织远程评标。未按规定实施全程电子招标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一律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要严格执行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四）加强培训考核，强化中介机构与评标专家管理。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不断改进方法，加大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和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承担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组的所有人员必须持

证上岗，项目组组长必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是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及组织开标活动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组组长不能同时（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在 3 个以上（不含 3 个）工程项目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各地可探索建立评标后评估制度，强化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可以推选一批“品德正、业务精、经验足、信誉好”的评标专家组建招投标评估专家库，定期抽取或者选择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试行评标后评估，通过后评估，及时发现评标和招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培训和考核的针对性和招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

（五）加强中心软硬件建设，提升交易服务水平。各级交易中心要按照《条例》和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 号）的要求，健全工作规程，明确服务内容，公示工作流程，提高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的保障水平，为招投标活动提供良好的场所、信息、和管理服务。修订后的交易中心基本条件及分类标准见附件三《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和分类标准（修订）》。

（六）加强诚信建设，形成联动管理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机构要以建筑市场诚信建设为抓手提升招投标监管水平。要抓紧建立和使用全省统一的投标企业、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诚信库，尽快出台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和管理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行资格预审引入信用因素和“三合一”评标法。要按照《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严格实行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制度，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招投标监管机构，在省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平台上予以记录、公告。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与建管、质安、造价等的相关部门建立定期会商、信息交流制度，共同推进招投标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本意见及附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直接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苏建招〔2001〕318 号）、《关于调整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方式的意见》（苏建招〔2001〕332 号）、《省建设厅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管方式调整过程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苏建招〔2001〕385 号）、《关于执行苏建招〔2001〕38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招〔2002〕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及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苏建招〔2002〕231 号）、《省建设厅关于明确当前招投标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苏建招〔2003〕205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评标规则（试行）》（苏建法〔2004〕229 号）、《关于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统一规定废标条款的通知》（苏建招〔2006〕224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苏建招[2006]372号）、《省建设厅、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06]408号）、《关于下发全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分类标准和条件的通知》（苏建招[2007]19号）、《政府投资工程实行远程评标的通知》（苏建招（2009）114号）、《关于对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投标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奖项加分的通知》（苏建招[2011]23号）、《开展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苏建招（2011）464号）、《电子招投标实施方案》（苏建招办（2011）2号）文件同时废止。以往公布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略）

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略）

附件三：《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本条件与分类标准（修订）》（略）

附件四：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部分用表(格式)（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0月18日

天津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加快建立建筑市场信用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施工企业（含中央驻津和外地进津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公布、应用等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市场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关于各类企业及其建筑经营活动中与信用有关行为的记录。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日常工作。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辖区内注册以及在辖区内从事建筑活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应当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定内容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年度综合评分制。依托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以其发布的上一年度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为基础，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百分制，评定内容包括 8 个方面，共 23 个观测点。

(一) 资质资格，设置企业资质情况、人员情况和管理体系认证 3 个观测点，权重占 15%。

(二) 经营情况，设置中标规模、中标额和建筑业产值 3 个观测点，权重占 15%。

(三) 奖惩记录，设置企业工程奖项和不良信息 2 个观测点，权重占 20%。

(四) 市场行为，设置项目部人员管理、分包管理和合同管理 3 个观测点，权重占 10%。

(五) 质量行为，设置材料检测、分包项目监控和实物质量 3 个观测点，权重占 10%。

(六) 安全行为，设置安全制度与实施情况、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措施和危险源管理 3 个观测点，权重占 10%。

(七) 文明施工行为，设置现场围挡、场区管理和环境及渣土管理 3 个观测点，权重占 10%。

(八) 劳务用工行为，设置农民工工资月结算执行情况、农民工工业校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3 个观测点，权重占 10%。

第八条 将企业财务信誉度和履约信誉度作为建筑市场行为以外的附加内容进行考核，全面体现企业信用状况。

第三章 信用等级划分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划分 A、B、C、D 四个等级。

A 级：信用良好。表示企业完成合同履约的施工能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经营状况好，在工程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方面有良好表现。

B 级：信用一般。表示企业具有合同履约的施工能力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正常，在建筑市场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

C 级：信用欠佳。表示企业在施工能力、管理能力或合同履约方面存在欠缺，在建筑市场经营活动中有不良行为。

D 级：信用不佳。表示企业在施工能力、管理能力、经营状况或合同履约方面存在问题，在建筑市场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黑名单。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劳务用工等行为评价中出现下列结果的，将其相应的行为评价定为不达标：

(一) 严重违反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二)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 在一年评定期内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或者累计两次出现安全死亡事故的。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劳务用工等行为评价中出现不达标情况的，将限制其等级评定：

(一) 评价结果有一方面未达到标准的，将不能参与 A 级评定；

(二) 评价结果有两方面未达到标准的，将不能参与 B 级评定；

(三) 评价结果有三方面及以上未达到标准的，将不能参与 C 级评定。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设置两个附加等级，其中“+”代表企业财务信誉度良好，“++”代表企业履约信誉度良好。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市和区、县两级评定管理。

第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市级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含市内六区）成立区级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对在辖区内注册以及在辖区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建筑市场各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社会监督员等组成。

第十五条 市、区级评定委员会根据全年信用评价数据测算本年度管辖区域内的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对企业进行年度综合评价，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在每年一季度进行。

市级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应在区级信用等级评定后进行。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建筑施工企业的主项资质进行评定，企业也可申请增项资质的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市及管辖范围内的参评建筑施工企业名单，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整理和汇总参评企业各类信用信息。

(二) 所有参评企业核对信用信息，发现信用信息数据与企业信用状况不符的及时进行修改。

(三) 区、县评定委员会对参评企业进行年度综合评定，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四) 区、县评级结果在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区级评级结果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将汇总的全市参评企业信用数据和各区级评级结果提交市级评定委员会，市评定委员会对全市参评企业进行年度综合评定，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七)市评级结果在信用信息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

(八)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市、区两级评级结果。

第十九条 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的财务信用度和履约信用度，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评级机构或征信机构进行征信。

征信机构应对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中应包括调查过程及结果。

征信报告将作为等级评定的依据，统一提交市评定委员会，作为信用等级的附加等级。

第五章 信用报告应用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报告上进行记录。

信用报告采用电子格式，统一在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上发布，有效期一年，在下一年度评级结果公布前有效。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将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审内容，按企业信用等级不同予以差异性评审。信用等级也作为建设工程投标报名、资格预审的评审条件。

第二十三条 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性管理。信用等级为A级的外地进津施工企业可申请进行年度备案。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对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等重点工程的投标资格，外地施工企业限制其进津备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发现参加信用等级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或未如实申报影响评定结果的，经核实后取消其企业信用等级，并将其评定为D级企业。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贿受贿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江西取消和下放 17 项行政审批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切实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落实工作，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近日下发通知，决定自 12 月 1 日起，取消和下放 17 项行政审批项目。通知规定，今后企业申请资质升级的，将以网上审批系统中的企业原资质数据、信息及审批时间为审查依据。

通知要求，对取消的项目要坚决取消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变相实施。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有关市、县主管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现象。要抓紧制定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办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做到行政许可依据、条件、材料目录、程序、办理期限、办理机构等全面公开、完全透明。

对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要抓紧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或修改，并采取有效的跟进和配套措施，制定出台相应的监管和服务文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简化和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通知要求，要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审批效能，大力推进网上审批、网上办理。对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有关市、县主管部门要通过网上审批系统进行申报受理和审批。同时，建立电子监察系统，与省监察平台对接。今后，企业申请资质升级的，该厅将以网上审批系统中的企业原资质数据、信息及审批时间为审查依据。凡下放审批项目中未经网上审批系统审批的企业，将不予受理其资质升级的申请。

通知规定，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注销等事项），自 12 月 1 日起由负责承接的市、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企业应向公司注册地所在的市、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住建厅不再受理新的申请。对 12 月 1 日前省住建厅已受理未办结的，将按照规定时限办结。

通知强调，对此次和之前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地负责承接的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全省通用，各地不得在建筑活动中设立地方保护条款。涉及企业出省经营的，经设区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省住建厅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通知还规定，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在一、二、三级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取消后，给予 3 年的过渡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过渡期内，已办理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过渡期满后，已办理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各地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招标时，一律使用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

链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取消的 6 项行政审批项目：一级、二级、三级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质核准；一级、二级、三级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资质核准。

决定下放的 11 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至企业注册所在地市、县房产主管部门有 2 个：四级、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下放至设区市建设（规划、房产）主管部门的有 9 个：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丙级、丁级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丙级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准；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省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业企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核准；建筑业企业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核准。

（中国建设报 王纪洪）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 年工作安排

2014 年“分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领导和指导帮助下，认真完成“分会”六届一次理事会的工作部署，促进“分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继续配合建筑市场监管司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建筑市场监管司工作的具体要求，“分会”积极响应和配合开展有关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工作的招投标监管理论探索、经验交流及课题研究等工作。其重点工作是研究探索招投标制度改革，在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监管创新、服务创新等环节下功夫。

（二）积极支持片区联席会议召开的工作力度。对七省市（区）、南方十城市、西北五省区等三个与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工作相关的片区联席会议，“分会”将不断总结开展活动的经验，继续予以关注、支持和指导。从而进一步加大对片区联席会议的支持力度。使片区联席会议，成为推动这些地区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工作规范运作和交流工作经验的平台。

（三）继续做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一是进一步发挥“分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和《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以及网站的宣传作用，加大规范建筑市场政策法规和各地先进经验的宣传力度。共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活动做好信息传递及宣传工作。

（四）加强秘书处的建设，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发挥秘书处的作用，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会员和理事单位对有关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工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为地区间人员互动交流做好服务工作，做好业务咨询使“分会”真正成为“会员之家”。

(五) 搞好课题研究工作。一是加强研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研究员的作用,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并抓住重点,主攻一两个全国关注的、在本领域具有前沿性、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的课题;具体为:一是完成有关“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问题研究”课题,主要内容包
括加强招投标监管、信用评价体系、标后评估、代理机构动态监管、评标制度改革、全国管理、
招标体制改革以及诚信平台建设等多个层面。二是完成交易中心建设课题研究,包括怎样建设
招投标交易场所等。

(六) 加大培训力度。首先,侧重加强队伍的自身培训,包括政策法规培训、招标培训、
合同培训、交易中心培训及招标代理机构培训等,以此促进招投标监管团队综合素质进一步增
强和提高。其次,组织全国性的培训,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此外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将
及时有效地举办行业内的专题研讨会,加大行业内的工作交流力度。

(七) 继续组织开展国际间行业交流。今年将考虑在适当时间与国外同行进行相关交流并
以此扩大我国招投标行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分会”作为一个社会团体,坚持以“为政府,为
会员单位服务为宗旨”,今后将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继续拓宽国际间的合作交流,并为广泛
深入开展同发展中国家及各友好国家在工程建设领域的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做出努力。

(八) 继续召开全国范围内经验交流。“分会”继续牵头组织行业经验交流,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延伸至地、县级,从不同层面总结交流各地先进经验作法,并及时推广。2014 年将
编印“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经验汇编第二辑。”

“分会”调研组赴江苏考察调研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刘哲名誉理事长、朱和平
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张晓丽秘书一行四人到江苏考察调研。本次调研重点围绕着国有和非
国有资产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具体情况、以及如何建立完善和改革招投标制度、电子招投标建
设情况等主要问题展开。

12 月 16 日下午,“分会”调研组在领导来到南京交易中心,实地考察并与江苏省标办和南
京交易中心的主要负责同志展开研讨交流,江苏省标办何平主任、南京市住建委毛鸽球副巡视
员、南京市招标处蒋海琴处长、南京市交易中心景晓燕书记等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本省、
市招投标监管工作的经验做法并就招投标制度完善和改革提出新的建议。与此同时,12 月 17
日,调研组还在徐州城乡建设局,与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人员围绕如何放开国有项目招标事项
进行了专题探讨。

此次调研工作得到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

(张晓丽 报道)

招投标监管工作专题研讨会在德州召开

元月 3-4 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在德州组织召开了《招投标监管工作专题研讨会》。会议针对如何有效加强招投标监管、探讨招投标制度改革、如何建立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合同管理问题研究等问题展开研讨。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站、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处、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招标建筑管理站、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负责同志到会。各省交流了 2013 年的工作情况及 2014 年的工作计划，并就招投标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想法和建议，也为分会 2014 年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次研讨会还拟定了“加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问题研究”课题，并就课题起草撰写做了具体分工。

(张晓丽 报道)

“分会”调研组在广联达信息大厦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

2014 年 1 月 6 日，“分会”专题调研组朱和平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张岚秘书等同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就诚信平台建设、电子招投标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专题研讨交流。广联达公司冯俊国博士提出了有关建立诚信平台和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问题的建议方案。与会人员就此进行了认真探讨。

此外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广联达信息大厦。广联达信息大厦总建筑面积 30504 m²，2013 年 9 月 10 日竣工，10 月 25 日投入使用，是广联达 BIM 应用的一次成功探索。整座大厦全部采用新科技、新技术、新能源等技术。大厦项目组负责人介绍了大厦的整体建设过程，交流了 BIM 技术的探索及成功应用经验。

据了解，自大厦竣工至今全国行业内各管理和设计、施工企业等已有 136 批次前来学习观摩。

(张晓丽 报道)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邮编 100044）

电话：010—88354308 传真：010—88354146

邮箱：zhaobiaotoubiao4081@sina.com

网址：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